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宁聚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4,500,000股减少至12,172,01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562%减少至4.99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宁波宁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的股东宁波宁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82%）。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宁聚的管理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告知函》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宁波宁聚因减持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9999%。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宁波宁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7,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63%），减持后，宁波宁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3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0.27	2,327,982	0.9563%

宁波宁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9.89 元/股至 10.74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宁波宁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7,982 股		
股票简称	*ST 东晶	股票代码	002199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27,982	0.9563%	
合计	2,327,982	0.95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500,000	5.9562%	12,172,01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0,000	5.9562%	12,172,01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宁波宁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82%）。</p> <p>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宁波宁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7,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6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宁聚不存在任何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宁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宁聚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宁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宁波宁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宁聚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